

2013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

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十六）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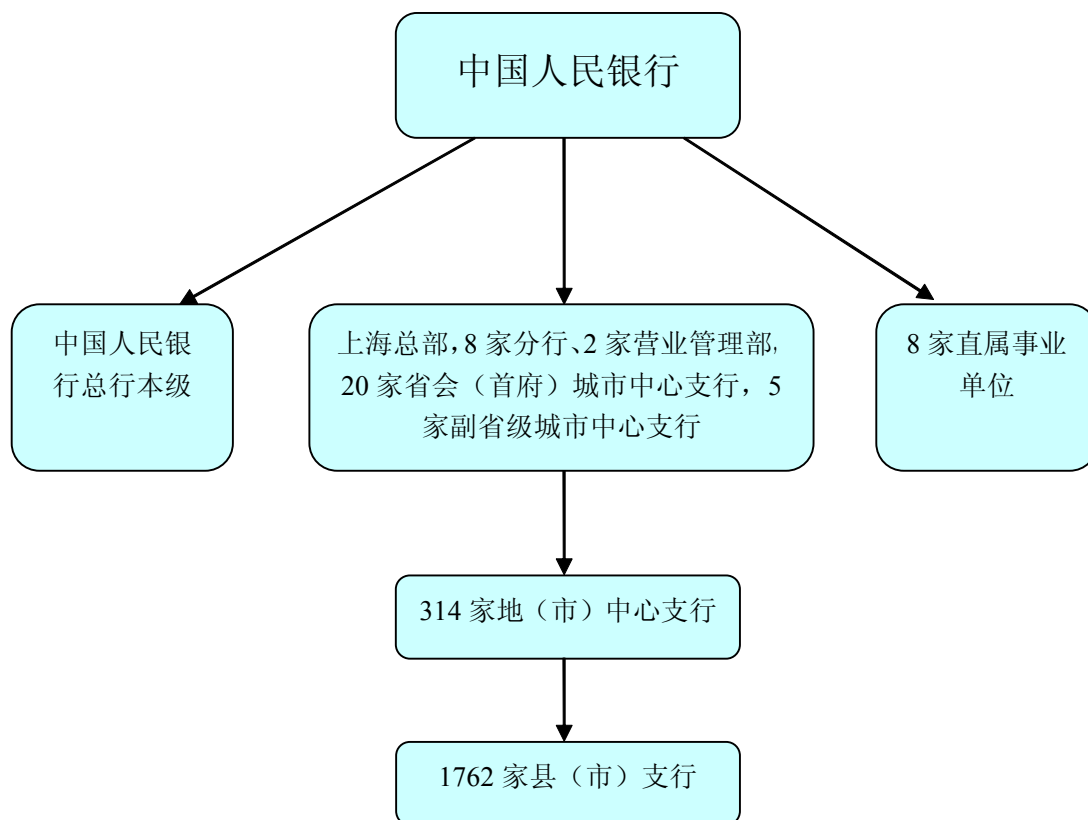
（十七）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1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外交	34	34,585.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驻外机构	35	3,797.20
三、事业收入	3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6	3,797.20
四、经营收入	4		国际组织	37	30,788.69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国际捐赠支出	38	30,788.69
六、其他收入	6	1,614,507.05	二、教育	39	191.56
	7		进修及培训	40	191.56
	8		干部教育	41	191.56
	9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42	713.67
	10		文物	43	713.67
	11		博物馆	44	713.67
	12		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417,057.30
	13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6	1,290,910.72
	14		行政运行	47	21,640.05
	15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48	18,926.39
	16		机关服务	49	2,396.90
	17		事业运行	50	1,247,682.39
	1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1	264.99
	19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52	126,146.58
	20		金融服务	53	33,751.59
	2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4	21,044.32
	22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5	71,350.67
	23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6	0.00
	24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7	0.00
	2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8	161,958.63
	26		住房改革支出	59	161,958.63
	27		住房公积金	60	111,877.18
	28		提租补贴	61	286.58
	29		购房补贴	62	49,794.87
本年收入合计	30	1,614,507.05	本年支出合计	63	1,614,507.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1		结转下年	64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			65	
收 入 总 计	33	1,614,507.05	支 出 总 计	66	1,614,50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全部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30行=（1+2+3+4+5+6）行；33行=（30+31+32）行；63行=（34+39+42+45+58）；66行=（63+64+65）行。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其他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4,507.05						1,614,507.05
202	外交	34,585.89						34,585.89
20202	驻外机构	3,797.20						3,797.2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797.20						3,797.20
20204	国际组织	30,788.69						30,788.69
2020402	国际捐赠支出	30,788.69						30,788.69
205	教育	191.56						191.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56						191.56
2050802	干部教育	191.56						191.5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13.67						713.67
20702	文物	713.67						713.67
2070205	博物馆	713.67						713.67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17,057.30						1,417,057.3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90,910.72						1,290,910.72
2170101	行政运行	21,640.05						21,640.05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8,926.39						18,926.39
2170103	机关服务	2,396.90						2,396.90
2170150	事业运行	1,247,682.39						1,247,682.39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64.99						264.9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26,146.58						126,146.58
2170202	金融服务	33,751.59						33,751.5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044.32						21,044.3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1,350.67						71,350.67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77.18						111,877.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58						28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94.87						49,79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2+3+4+5+6+7）栏。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4,507.05	1,434,115.20	180,391.85			
202	外交	34,585.89		34,585.89			
20202	驻外机构	3,797.20		3,797.2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797.20		3,797.20			
20204	国际组织	30,788.69		30,788.69			
2020402	国际捐赠支出	30,788.69		30,788.69			
205	教育	191.56	116.56	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1.56	116.56	7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91.56	116.56	7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13.67	320.67	393.00			
20702	文物	713.67	320.67	393.00			
2070205	博物馆	713.67	320.67	393.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17,057.30	1,271,719.34	145,337.9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90,910.72	1,271,719.34	19,191.38			
2170101	行政运行	21,640.05	21,640.05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8,926.39		18,926.39			
2170103	机关服务	2,396.90	2,396.90				
2170150	事业运行	1,247,682.39	1,247,682.39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64.99		264.9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	126,146.58		126,146.58			
2170202	金融服务	33,751.59		33,751.5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044.32		21,044.32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1,350.67		71,350.67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77.18	111,877.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58	28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94.87	49,79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1 栏=（2+3+4+5+6）栏。

表 6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3年度预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894.38	4,297.61	33,855.77	14,113.48	19,742.29	15,741.00	50,610.44	4,226.04	31,732.46	13,021.27	18,711.19	14,651.94

注：2013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013年度决算数为“三公”经费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支出。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1 家机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系统共有 176,113 人（包括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收入决算 1,614,507.05 万元，支出决算 1,614,507.05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收入决算 1,614,507.05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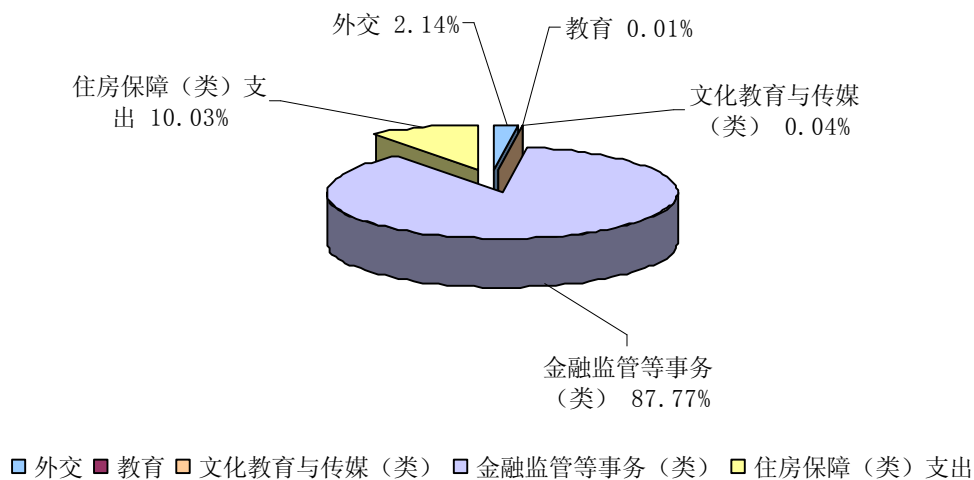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支出决算 1,614,507.05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9,457.23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了预算。

（一）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类）支出 34,585.89 万元，占 2.14%；教育（类）支出 191.56 万元，占 0.0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13.67 万元，占 0.04%；金融监管等事务（类）支出 1,417,057.30 万元，占 87.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1,958.63 万元，占 10.03%。

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度支出决算构成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3,797.20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捐赠支出(项)30,788.69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18.60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人民银行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比计划数减少。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191.56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713.67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21,640.05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50.78 万元，主要是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行政运行”。

6.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18,926.39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75.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机关服务（项）** 2,396.90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1,247,682.39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130.79 万元，主要是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事业运行”。

9.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 264.99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33,751.59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516.62

万元，主要是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金融服务”。

1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 21,044.32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5.28 万元，主要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采购支出比计划数有所节约。

12.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 71,350.67 万元，比 201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600 万元，主要是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2013 年年初预算为 72,813.73 万元，决算无此项支出，主要是 2013 年年初预算数包括了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而在 201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将部分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的金融行政、监管与服务等支出，并按财政部要求压减了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1,877.18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86.58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49,794.87 万元，与 2013 年年初预算持平。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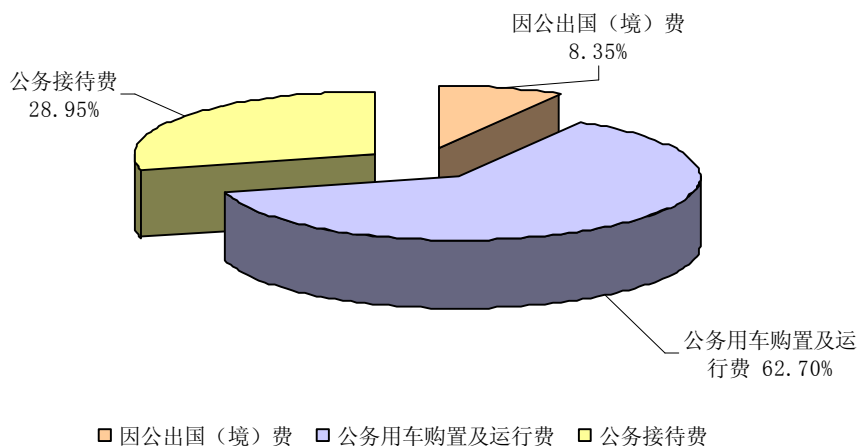
（一）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3,894.38 万元，决算为 50,610.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3.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71.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123.3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89.06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预算 1,105.48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178.46 万元。

（二）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226.04 万元，占 8.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732.46 万元，占 62.70%；公务接待费 14,651.94 万元，占 28.95%。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 4,226.04 万元。人民银行系统 2,121 个预算单位 2013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共安排 434 个出国（境）团组，1,90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多边金融交流合作与国际组织会议支出 1,652.2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国际会议：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领导人峰会、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各工作组和专家组会及专题研讨会、“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春季会议及年会；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央行行长、副手会及工作组会；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及其指导委员会和标准执行常设委员会系列会议；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年会/董事会以及其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市场委员会和经济顾问委员会会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会议；东亚及太平洋地区（EMEAP）央行行长会、副手会及工作组会；东南亚央行组织（SEACEN）行长会及副手会；东新澳央行组织（SEANZA）会议；非洲开发银行（AFDB）年会、加勒比开发银行（CDB）年会、泛美开发银行（IDB）年会和东南非贸易与发展银行（PTA）年会及西非开发银行（BOAD）执董会会议；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会议；中日韩央行行长会；三十人小组（G30）全会；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EAG）会议；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会议；港澳反洗钱信息技术研讨会；国际清算银行亚太地区中央银行经济学家研讨会和国际钱币与银行博物馆委员会年会等。

(2) 双边金融对话活动支出 310.79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经济与财金对话、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欧央行工作组、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机制、中瑞金融对话、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会议、中哈副总理级合作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的会议等。

(3) 谈判磋商、境外技援和业务培训等支出 2262.99 万元。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为维护区域及全球稳定，人民银行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相关宏观政策制订执行部门、货币与监管当局的沟通、交流、协调，推进与周边国家央行（货币当局）区域金融合作，先后与数个国家（地区）央行（货币当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上述支出主要用于与此相关的大量业务磋商与谈判，以及为履行和境外央行所签谅解备忘录中开展多领域合作义务而从事的其他活动。此外，还包括参加国际金融机构和境外央行（货币当局）等技术援助、业务培训项目，以及围绕金融领域重点攻关课题进行的国（境）外专项业务调研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732.46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1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21.27 万元。2013 年，按照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共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861 辆公务用车实施处置并部分更新公务用车 550 辆，其中：

中小型客车 216 辆；小轿车 33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711.19 万元。2013 年末人民银行系统 2,121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6,761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稽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14,651.9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系统 2,121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在接待地发生的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及工作餐费等。

汇总 201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40,946.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外交（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驻外机构的支出。

（三）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捐赠支出（项）：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四）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人民银行党校开展干部继续教育的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文化文物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具体为中国钱币博物馆开展钱币征集、保管等支出。

（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用于金融信息系统支持、文电服务等相关支出。

（九）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项）：指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与服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部分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

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一)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